

海南地税推动信息化工作,为实现信息管税、专业管税奠定了坚实基础 税收征管信息化 方便千万纳税人

■本报记者 陈怡 杨勇 通讯员 邢斌

“纳税人变更登记、停复业登记的办理由原来多环节审批简化为即时办结。”“税务登记、税务文书受理、税款申报征收、发票发售和代开发票‘同城通办’,纳税人可在全市(县)任一办税大厅办理业务,极大方便了纳税人。”……近期,海南地税不断创新纳税服务,纳税人的满意度和遵从度明显提升。

而这些纳税服务创新都离不开信息化工作的支撑。经过多年的努力,海南地税在核心征管系统全省上线的基础上,继续推进信息数据大集中项目建设,全面提高系统应用的广度和深度,为实现信息管税、专业管税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

海口市地税局推出e税客手机办理税务服务。本报记者 李幸璜 摄

风险提示

如何规避 税务登记风险?

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,防范税务风险,避免税收风险产生的损失,本期地税周刊收集整理税务登记方面的6个主要税收风险点,纳税人可以对照查看自身是否存在相应的税收风险点。

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税务登记的。

【风险】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逾期不改正的,经税务机关提请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。

【法律依据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六十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,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

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变更登记的。

【风险】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【法律依据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六十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,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。

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。

【风险】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【法律依据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六十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,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。

4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、涂改、损毁、买卖、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。

【风险】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【法律依据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十八条、第六十条第三款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,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。

5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,骗取税务登记证的。

【风险】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,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。

【法律依据】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。

6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告全部银行账号的。

【风险】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【法律依据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六十条第一款(四项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七条。

(文/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邢斌)

以案说法

制售假发票链条作案 地税公安联手一窝端

■本报记者 杨勇 陈怡
通讯员 唐小添 吴思源

在日常生活中,一些违法人员会以虚假或非法取得的他人身份证件,短时间内注册多家公司,注册地址虚假,大多租用民房,通过链条式分工,从事领取(或制假)发票、发布销售信息(卡片)、开具、送货等违法活动,不申报纳税或只申报缴纳少量税款,一旦事发便销声匿迹。

2012年10月,第一稽查局在发票协查时发现需协查的4张发票分别由4家公司开具,深入检查却发现4家不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为张某某一个人。检查人员随即查询征管系统,发现这些公司从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29日止,已购领网开发票1200份,开出794份,开具金额达1.14亿元,但基本上没有申报纳税。检查人员深入公司注册地实地调查后,发现其登记的是虚假信息,有些没有注册地址,有些注册地点没有注册公司。“至此,利用虚假证件注册公司套购真发票从事虚开违法犯罪团伙浮出水面。”第一稽查局相关负责人说。

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,第一稽查局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,海南地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,亲自协调与公安厅和国税的联合打击工作,联合展开专项行动,代号“秋风行动”。

通过警税部门的密切合作,三方分别于2013年3月16日、8月25日和10月30日展开窝点行动,抓获发票违法犯罪嫌疑人员25人,缴获各类违法发票12万份,摧毁犯罪团伙8个,捣毁制假窝点9个,储藏窝点10个,信息发送窝点1个,涉案金额约近百亿元,避免税款流失约17亿余元。

本案25名违法人员,21名被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;对相关违法受票线索,税务机关组织全面清查,目前已查明40家,收缴发票116张,涉税金额2467万元,补税和罚款322万元,同时继续深挖套购虚开和制售虚假发票线索,通过警税协作,彻底清除违法犯罪团伙。

建议及启示

套购虚开发票违法活动是违法犯罪分子利用发票改革离线开票,申报纳税与上传开票信息的时间差,违法代开发票谋利新的作案手法,往往是既卖真票,也卖假票,危害极大,应引起重视。

同时,征管部门应该完善开票系统建设,实现在线开票。加强对税务登记信息的监控和调查,及时发现虚假开户企业、上传开票信息和纳税申报等异常情况。

相关部门也要加强依法取得发票、使用发票的宣传教育,打好社会基础。

最后,相关部门要用好打击发票检查工作中违法开票、受票的关联信息,善于挖掘违法线索,加强税务机关内部、外部的部门协作,形成合力,提高工作效率。

修内功,完善征管数据

27.5万户纳税人信息全部入库

随着经济的发展,我省税源状况发生重大变化,对税收管理提出严峻挑战:纳税人数量迅猛增长,一名税务干部少则管理几十户,多则管理几百户甚至上千户,人少户多的矛盾越来越突出;税务干部的技能、经验大多局限于某一个税种、某一个行业,而且大多是单兵作战,管理力度跟不上等等。

“这一切都要求我们走创新驱动之

路,全面实施信息管税,解决税收管理方式不适应形势发展要求的问题。”省地税局相关负责人说。

据悉,海南地税信息化工作从2008年开始谋划,2009年规划立项,2010年将省级数据大集中项目确立为“一号工程”全力推进。信息化工作的基础是大数据,数据质量是税收风险管理的生命线,数据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

到指标、模型的有效性,影响到分析识别的准确性,进而影响到整个税收风险管理工作的成效。

为提升数据质量,海南地税构建的核心征管系统,并完成了全省27.5万户纳税户的基础信息进行清理、核实和补录工作,实现3330多万条数据迁移、校验,构建起统一的纳税人信息库,全面掌握了纳税户的涉税信息。

在此基础上,海南地税在信息采集方面要求更加严格、采集范围更加广泛,单户纳税人有价值的信息由原来不足30项扩展为80多项,涉税数据的利用深度大幅度提升,信息管税具备了充足条件。

这一切努力推动海南地税信息化实现了“两个跨越”:一是核心征收征管系统从落后跨越到国内先进行列;二是管理模式从半人工、半信息化状况跨越到信息化程度较高的水平,并带动地税系统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的提高。

土地管理所需的涉税信息提供给国土资源部门,在相互核实信息的过程中保证税收及时入库。

正是得力于积极推进第三方涉税信息获取与应用,海南地税藉此堵塞征管漏洞,补征税款82,978万元;核心征管系统和房地产一体化子系统优化升级,发现问题纳税人14.5万户次,入库税款2891万元;核实时城镇土地使用税信息4.9万余条,评估少缴税款4800万元。

借外力,规范征管手段

通过信息交换堵住征管漏洞

同时,海南地税分别与住建、工信、国土、工商等部门实行涉税信息共享机制,依托我省电子政务网络,推进综合治税平台建设,实现税务部门和相关社会职能部门横向信息联网和数据共享,全面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的范围和效率。

以地税部门与国土部门在土地信息交换共享方面的合作为例,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将本地最新的土地信息(如土地权利人、土地坐落、地号、证号、用途、面积等)提供给地税部门,地税部门要将税收征管和稽查中发现的纳税人未批先用、私改用途等违法用地信息以及其他

搭平台,渠道便捷多样

纳税人电子缴税率提高至97%

地税新的信息系统上线后,提供更加便捷的网上申报服务。海南地税税费征管信息系统上线运行,纳税人网上申报纳税更加便捷,从填写申报表到网上划款全部由纳税人自行完成,纳税人可

足不出户便能实现跨区域、全天候纳税申报,大大降低了纳税人的纳税成本,提高办税效率,为广大纳税人提供了高效、便捷的办税途径。

通过网上办税模式的推广与运用,

纳税人电子缴税率由原来的65%提高至97%以上,税款申报、征收、入库和对账过程电子化和无纸化程度大幅度提高。

下一步,海南地税将在网上办税、

12366热线服务的基础上,加快推进短信、微信平台的政策业务导航等应用开发,并通过改造门户网站,进一步整合服务应用资源,构建一个可实现纳税人预定事项办理、涉税事项办理实时查看、涉税事项预警、涉税事项办理反馈、涉税事项办理流程指引,并能与纳税人互动、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的综合纳税服务平台,进一步提高纳税遵从度和满意度。

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问答

■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邢斌

1 企业购进的可以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,其成本费用是允许在购入当月还是固定资产使用的次月一次性扣除?(如在2014年12月购入的固定资产,是在2014年12月扣除还是2015年1月扣除?)

答: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属于税收优惠的项目,企业可以选择放弃。企业在预缴申报时,由于无法取得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数据,可以由企业合理预计,先行享受。到年底时如果不符合规定比例,则在汇算清缴时一并进行纳税调整。

答:考虑到政策鼓励企业研发的本意,企业购进的固定资产改变用途,不再用于研发的,不得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,应从购进资产并投入使用当年开始调整,按照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采用直线折旧法计提折旧。

答:考虑到政策鼓励企业研发的本意,企业购进的固定资产改变用途,不再用于研发的,不得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,应从购进资产并投入使用当年开始调整,按照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采用直线折旧法计提折旧。

答:企业可以自行选择是否享受一次性扣除优惠,但如果选择享受一次性扣除优惠的,企业在2013年12月31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,应在2014年将剩余一次性扣除。

答:纳税人预缴申报时未享受该优惠,不影响年度汇算清缴时申请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。但为了保证及时、准确的享受税收优惠,充分发挥政策效应,建议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。

3 企业持有两个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,可以一个享受一次性扣除另一个仍按直线计算折旧扣除吗?

答:享受加速折旧税收优惠需要税务机关审批吗?答:为方便纳税人,企业享受此项

答:企业在预缴时就可以享受加速折旧政策。企业在预缴申报时,由于无法取得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数据,可以由企业合理预计,先行享受。到年底时如果不符合规定比例,则在汇算清缴时一并进行纳税调整。

答:考虑到政策鼓励企业研发的本意,企业购进的固定资产改变用途,不再用于研发的,不得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,应从购进资产并投入使用当年开始调整,按照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采用直线折旧法计提折旧。

答:纳税人预缴申报时未享受该优惠,不影响年度汇算清缴时申请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。但为了保证及时、准确的享受税收优惠,充分发挥政策效应,建议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。

答: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,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,允许一次性扣除是指全部单位价值可一次性在税前扣除。也就是说,企业会计处理上是否采取加速折旧方法,不影响企业享受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,企业在享受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时,不需要会计上也同时采取与税收上相同的折旧方法。